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魏强先生、董事杜磊先生、陈佩先生于近日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田晓吾先生、肖秀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田晓吾先生、肖秀巧女士的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晓吾先生、肖秀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毅先生于近日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杨海涛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海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聘任田晓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田晓吾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田晓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田晓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商品、劳务等交易，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需求，交易事项均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世青：_____ 陆 健：_____ 潘 毅：_____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